

銘傳大學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人工智慧概論	2	3	2	1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肆)	0	8	2		2		2		2									
	小計	26	47	7	2	5	1	3	1	3	1	2	1	2	1	2	1	2	1
專 業 必 修	計算機概論	3	5	3	2														電腦課程
	程式設計	3	5	3	2														電腦課程
	微積分(一)	3	3	3															
	物理學(一)	3	3	3															
	微積分(二)	3	3			3													
	物理學(二)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物理學實驗	1	3			1	2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子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3					1	2										實作課程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3											電腦課程
	電子學(二)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二)	1	3						1	2									實作課程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3										課群核心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	3	4						3	1									電腦課程
	專題研究(一)	3	3										3						
專題研究(二)	3	3												3					
小計	57	68	12	4	13	2	16	2	10	3			3		3				

銘傳大學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高頻電路設計	3	3																	3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矽光子元件設計	3	3																	3	
電腦輔助半導體設計	3	3																	3	
記憶體元件	3	3																	3	
企業進階實習	3	3																	3	
職場實務專題	3	3																	3	
體育(四下)	2	2																	2	大四體育僅承認2學分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83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45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5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	128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0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4.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僅限大四學生得於選課期間內經主任同意後，以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對抵，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5. 學生選修課群核心之課程至少需 4 選 3。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8.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